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林英藏
訴訟代理人　張敦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石龍　　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被　　告　林陳桃　　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被　　告　林哮　　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被　　告　張東富
被　　告　林有禮
被　　告　林清祥
被　　告　林財
被　　告　林永樹
被　　告　林文義
被　　告　林忠元
被　　告　林中發
被　　告　林武芳
被　　告　林有正
被　　告　林甲寅
被　　告　林調根
被　　告　林志賢
被　　告　林志昌
被　　告　林志清
被　　告　謝進德
被　　告　廖麗妃
被　　告　林明華
被　　告　林英山
被　　告　林元棟
被　　告　林達雄
被　　告　林朝山
被　　告　林貞運
被　　告　陳上枝
被　　告　林子欽

被　　告　林石輝
被　　告　林冬松
被　　告　林桂豐
被　　告　林政憲
被　　告　劉政勳
被　　告　林文地
被　　告　林樹根
被　　告　林李月霞
被　　告　張繼元
被　　告　林右棋
被　　告　林信宏
被　　告　林富年
被　　告　劉加再
被　　告　劉振芳
被　　告　劉啟徵
被　　告　劉義庠
被　　告　張世賢
被　　告　林素月
被　　告　林峰曉
被　　告　林峰寅
被　　告　林富銅
被　　告　林彥均
被　　告　林麗雲
被　　告　林鈴禎
被　　告　陳松延
被　　告　林廷諺
被　　告　林廷旭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被　　告　林義浚
被　　告　林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訴狀內當事人之記載須足資特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原告起訴所記載之被告無法特定，且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參照。是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屬必要共同訴訟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以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，以不同意分割之人為被告，即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，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主張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面積967.75平方公尺）為兩造所共有（共有情形如附表），請求依法分割等語。然原告於起訴書所列被告林石龍、林陳桃、林哮並無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實際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，致使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亦無從認定上開被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，其應受達處所為何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另於109年12月3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。而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各共有人應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原告既無法提出上開共有人之年籍資料以供本院合法送達文書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起

訴與法定程式自有不合，其訴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附表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

註1：依據109年6月11日14時26分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

被告編號	登記次序 註1	原共有人	應有部分	現共有人	備註
1	0001	林石龍	45/3600		缺戶籍謄本，若死亡，缺繼承系統表
2	0002	林陳桃	45/3600		缺戶籍謄本，若死亡，缺繼承系統表
3	0003	林哮	120/3600		缺戶籍謄本，若死亡，缺繼承系統表
原告	0004	林英藏	253/3600		
	0005	張東富	60/3600	張金鑾、張金蓮、曾張來好、張金鳳、張金鈴、張蓮臻、張國寶、張國權	原共有人張東富於訴訟繫屬前（109年12月29日）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張金鑾、張金蓮、曾張來好、張金鳳、張金鈴、張蓮臻、張國寶、張國權

（續上頁）

	0006	林有禮	180/3600	林麗卿、王萬意、王金來、江惠、王彥和、王柏霖、王金春、林世芬、林世暐、林世芳、林巖山、林岩田、林巖野、林國隆、林國明	原共有人林有禮於訴訟繫屬前（83.2.11）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麗卿、王林秀宜【，於64年10月19日死亡，其代位繼承人為王萬意、王金來、王金臺《於108年12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★江惠、王彥和、王柏霖》、王金春】、林嚴村【於100年5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世芬、林世暐、林世瑜《於105年12月30日死亡，無配偶、無子嗣、其繼承人應為兄姊》、林世芳】、林巖山、林岩田、林巖野、林國隆、林國明
	0007	林清祥	90/3600		
	0008	林財	1/360		
	0009	林水樹	1/360		原告誤繕林「永」樹
	0010	林文義	1/240		
	0011	林忠元	1/80		
	0012	林中發	1/80		
	0013	林武芳	1/40		
	0014	林有正	4/75		

（續上頁）

	0015	林甲寅	120/3600		
	0016	林調根	240/3600		
	0017	林志賢	1/240		
	0018	林志昌	1/240		
	0019	林志清	1/240		
	0020	謝進德	60/3600		
	0021	廖麗妃	30/3600		
	0022	林明華	63/3600		
	0023	林英山	111/3600		
	0024	林元棟	339/14400		
	0025	林達雄	1/90		
	0026	林朝山	1/480		
	0027	林貞運	1/480		
	0028	陳上枝	60/3600		
	0029	林子欽	339/14400		
	0030	林石輝	3/900		
	0031	林冬松	3/900		
	0032	林桂豐	13/16200		
	0033	林政憲	13/16200		
	0034	劉政勳	1/1620		

（續上頁）

	0035	林文地	152/3600		
	0036	林樹根	165/7200		
	0037	林李月霞	525/7200		
	0038	張繼元	80/7200		
	0039	林右棋	1/80		
	0040	林信宏	1/450		
	0041	林富年	150/3600		
	0042	劉加再	12/3600		
	0043	劉振芳	6/3600		
	0044	劉啓徵	6/3600		原告誤繕劉「啟」徵
	0045	劉義庠	6/3600		
	0046	張世賢	80/7200		
	0047	林素月	10/3600		
	0048	林峰曉	10/3600		
	0049	林峰寅	10/3600		
	0050	林富銅	150/3600		
	0051	林彥均	1/360		
	0052	林麗雲	111/3600		
	0053	林鈴禎	111/3600		原告誤繕林鈴「禎」
	0054	陳松延	1/60		

（續上頁）

	0055	林廷諺	5/3600		
	0056	林廷旭	5/3600		
	0057	王素貞	4/360		
	0058	林義浚	55/4800		
	0059	林佳勳	55/4800		